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深圳市中天泰铝模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3）粤0783民初5286号原告大丰区神龙轴承经营部与被告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天泰铝模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德林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汇票款100000元、利息3450元及后续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9月7日起至票据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付）给原告大丰区神龙轴承经营部；二、驳回原告大丰区神龙轴承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69元（此款原告大丰区神龙轴承经营部已预交），由被告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大丰区神龙轴承经营部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369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2369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开平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